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岳家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劉幼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毛玉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免職)

龔倍穎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徐志剛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吳國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

徐志剛

吳國堅

法律顧問：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公司秘書

李詠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馬秀絹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股份代號

1104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香港灣中心

28樓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連同一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	62,198
銷售成本		—	(69,626)
毛損		—	(7,428)
其他經營收入		2	35
分銷成本		—	(266)
行政費用		(3,505)	(4,306)
其他營運支出		—	(29,013)
經營虧損	4	(3,503)	(40,97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18)
期間虧損		(3,503)	(41,096)
每股虧損	6	(0.85)港仙	(11.1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1	23,8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	35,937	36,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0	16,831
		51,927	52,8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7,542	15,023
應付稅項		10,070	10,070
		27,612	25,093
流動資產淨額		24,315	27,784
		48,176	51,6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00	41,300
儲備		6,876	10,379
		48,176	51,6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8,800	69,538	(14,980)	(26,663)	56,695
以溢價發行股份	12,500	37,500	—	—	50,000
發行股份支出	—	(81)	—	—	(81)
期間虧損	—	—	—	(41,096)	(41,096)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41,300	106,957	(14,980)	(67,759)	65,518
期間虧損	—	—	—	(13,839)	(13,8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81,598)	51,679
期間虧損	—	—	—	(3,503)	(3,50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1,300	106,957	(14,980)	(85,101)	48,1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841)	(43,8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7,049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841)	(3,803)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6,831	23,072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0	19,26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本公司若干董事被指控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掌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收購本公司63.19%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接管人獲解聘後，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歸還董事。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A) 接管人提供之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參考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製作。接管人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該日期前後所取走而後供接管人取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呈列日期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或管理賬目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對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不負上一切責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接管人並未取得**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 (B) 於附註9之訴訟及或然負債披露乃根據委任接管人前本公司所作出以及於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編製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作出。
- (C) 在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
- (D) 由於僅有限度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及攤銷。
- (E) 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無聲明該等數字無重大失實陳述。

基於以上背景，董事未能確定中期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正重組為兩個營運部門，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貿易。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基本金屬貿易 — 布疋貿易

布疋貿易 — 布疋貿易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3,827</u>	<u>8,371</u>	<u>62,198</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7,509)</u>	<u>81</u>	(7,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u>(118)</u>
期間虧損			<u>(41,096)</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產生日常營運支出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	38
呆壞賬撥備	—	29,013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

如附註1(C)所述，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全，董事未能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估量影響並作出適當披露。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3,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96,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8,110,497股）計算。

由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款項約35,1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之追討事宜正在進行法律訴訟。該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9(A)及9(B)。於各有關結算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60日以上	1,287	1,287
其他應付款項	16,255	13,736
	<u>17,542</u>	<u>15,023</u>

9. 訴訟及或然負債

如附註1(A)所述，鑑於本集團所保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冊及記錄不全，以下之本集團訴訟及或然負債資料，乃根據委任接管人之前本公司所刊發及接管人獲委任後所刊發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作任何聲明。

- (A)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行動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9.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C) 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於**Great Center**索償連同其他若干資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及毛玉萍女士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9.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D)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高等法院將就此再次展開聆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how Goods Inc.，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Park Well出售協議」)。接管人根據其所作調查認為，縱使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已採取步驟確保對Park Well之控制。倘Show Goods Inc.反對接管人之觀點而提出訴訟，則本集團可能須面臨訴訟、索償或產生損失。

免責聲明

與核數師合作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致力確保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之充份披露。

鑒於破產接管訴訟開始、管理層變動及有關當局持續調查本公司事務，使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未能全然獲得，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接管人所編製財務資料及置存之有關期間付款記錄而編製。因此，董事未能對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是否無重大失實陳述發出聲明。特別是，董事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或該等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現金流量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理由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A)所述理由，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會議，決議對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不負上任何及一切責任。

財務業績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零，相較去年同期則為**62,2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100,000**港元減至**3,500,000**港元。每股虧損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16**港仙減至**0.85**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基本金屬貿易

由於期內本集團受接管人控制，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為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金屬貿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53,8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布疋貿易

由於期內本集團受接管人控制，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為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金屬貿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8,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故毋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數量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制公司於 262,602,000股股份 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該等股份以Profit Harbou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實益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A)所述，由於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並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情況之充份資料。以下授予前董事及前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資料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列發之通函及Profit Harbour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佈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任董事並未持有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期間 (附註ii)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期內已交回 六月三十日 ／失效	
前董事							
毛玉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	—	—	240,000
施志洪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單正林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龔倍穎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小計				<u>7,440,000</u>	<u>—</u>	<u>—</u>	<u>7,440,000</u>
前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u>9,840,000</u>	<u>—</u>	<u>—</u>	<u>9,84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rofit Harbour (附註)	262,602,000	實益擁有人	63.58%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制公司於 262,602,000股股份 之權益 (附註)	63.58%

附註： Profit Harb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家霖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Harbour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乃受接管人所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接管人各自獲委任以來，本集團已受其控制)。因此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無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及同意董事在「免責聲明」一節內載入免責聲明。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能達致意見，確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岳家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受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12頁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惟本行之審閱受到下文所述之情況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被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對比其準確程度亦比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本行之審閱範圍受到限制，原因如下：

1.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A)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參考 貴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彼等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編製之管理賬目製作。接管人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前後所取走而後供接管人取閱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呈列日期影響 貴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及管理賬目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對 貴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於呈列日期之事務狀況不負上一切責任。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 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接管人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 **Park Wel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接管人並未取得 **Park Wel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基於以上所述，現任董事無法確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本行亦無法確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有 **23,861,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缺乏有關日後用途之資料，本行未能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是否需要就此等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3. 本行未能獲得足夠文件記錄以支持 貴集團是否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 **Park Well** 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本行未能獲得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否須為有關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A)及9(B)。
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應付稅款10,700,000港元。本行未能確定此稅務負債之現有現狀，因此未能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準備是否足夠或需作其他處理。
6.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E)所披露，接管人認為儘管有Park Well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貴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在缺乏獨立法律意見下，本行未能確認是否將會因不承認Park Well出售協議而引致任何申索或損失。

基於以上情況，本行未能進行所有審閱程序，亦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

因不符合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程度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

1.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C)所述，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適當披露。鑒於貴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2.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D)所述，由於僅有限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及攤銷。本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無法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本行可供取用之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重大，因此本行未能就應否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論。

此外，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E)，董事未能就其發表聲明，確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